# • 专题研究 •

# 一·二八事变后日本对在沪"第三国侨民"的赔偿<sup>\*</sup>

# 忻 平 张智慧 吕佳航

摘 要:一·二八事变后,在沪"第三国侨民"因战争损失向日本政府提出索赔。面对来自十七国侨民及政府的压力,日本政府一边极力推诿责任,一边又不得不面对现实。在赔偿过程中,日本政府通过严苛的审核标准驳回大部分索赔要求,同时将"赔偿"改为"救恤",以掩盖其战争责任。日本外交机构也在军部的压力下篡改了公文中暗含日军掠夺行径的条款,以否认战争罪行。整个赔偿工作涉及与各相关国家的外交交涉,其中以日美交涉最为典型和曲折。日本政府虽希冀通过赔偿问题缓和国际舆论压力,但其一再减少赔偿金额的行为则引起英美等国的质疑和愤懑。日本政府就在沪"第三国侨民"赔偿问题的外交交涉,折射出 20 世纪 30 年代初错综变幻的国际关系。

关键词:一·二八事变 第三国侨民 赔偿问题 日本政府

关于一·二八事变后在沪民众救济与赔偿问题的研究,国际学界主要聚焦于日本政府对在 沪日侨的救济问题。①然而当时在上海,还居住着众多"第三国侨民"。②关于他们的战争损失以

<sup>\*</sup> 本文是 2014 年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 "20 世纪 20—30 年代上海的日侨社会研究" (14PJC054)、 上海市教委高原学科 (上海大学世界史)、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项目 "近代上海日侨社 区管理研究 (1907—1945)" (A1A—6119—15—002) 的阶段性成果。

① 关于九一八事变和一・二八事变后,日本政府对上海日本侨民的救济援助研究,学界已有所积累。如高纲博文对此曾有提及。(参见高纲博文:《近代上海日侨社会史》,陈祖恩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 张智慧也曾针对20世纪20—30年代的上海日侨救济问题展开了具体研究。(参见张智慧: 戦前上海の日本人居留民に関する研究——一九二〇一三〇年代の救済问题を中心に一》,歷史科鑁》214 吖,2013年10月;张智慧:《1930年代初期上海的日侨社会研究——以一・二八事变为中心》,《军事历史研究》2015年第1期)吕佳航对于战时日本政府通过其下设的自治机构向受难日侨发放"复兴资金"以扶植其振兴事业、走出困境有所研究。(参见吕佳航:《上海日本居留民团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上海大学、2013年)

② 所谓第三国侨民,是指中日开战后,在华除日侨之外的其他国家侨民。在本文中,主要是指在上海的 17 个欧美国家的侨民。此说源于日本外交档案中,将九一八事变后在中国除日侨外的其他国家侨民,统称为"第三国人",这里的"第三国"并非单数特指某个国家,而是指除中国和日本之外的第三方非 交战国群体。

及向日本索赔这一问题,尚未见专论。日本学者井竿富雄虽有所论及,但因其主要着力于近代 日本政府涉外救济政策的形成和变迁,并未专题探讨日本战争赔偿问题。①

本文以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所藏的"满洲事变/被害救恤相关"日文档案资料,包括"被害救恤相关"资料 2 卷、"救恤审查会相关"资料 2 卷、"外国人救恤相关"资料 5 卷为主体史料,同时充分利用这一时期的《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集》(FRUS),并辅之以当时在上海出版发行的英文报刊《北华捷报及最高法庭与领事馆杂志》②及《大陆报》③等其他资料,考辨一·二八事变后日本政府对在沪第三国侨民赔偿问题的经纬始末,力图较为完整地揭示日本政府的赔偿内幕和过程。

# 一、一•二八事变与赔偿问题的缘起

九一八事变后不久,日本在上海又制造了一·二八事变。战争使生活在上海的中国人和各国侨民生命财产遭受了一次空前浩劫。上海市区被日军侵占面积达 474 平方公里,直接受到损害的居民达 180816 户、814084 人,占全市华界人口总数的 45%。在当时的日占区内,居民的财产 70%受到损害,房屋受损达 80%,共计价值 10.4亿元。④一·二八事变的战火,打乱了在沪外侨的正常生活秩序。1842 年上海开埠后,上海外侨人数不断增加。及至 1931 年,上海各国侨民总数已达 65180 人,⑤在公共租界内的各国侨民总数已达到约 40000 人,他们拥有大量的财产和其他利益。⑥事变爆发后,尽管市中心租界地区没有被战火直接波及到,但是华界的闸北等地区被日军狂轰滥炸,损失极为严重。居住在华界及其附近的各国侨民也未能幸免于难,直接或间接受损较大。战争打破了上海的平静,影响到各国利益,引起广泛关注。

1932 年 2 月 17 日,日本驻美大使与美国国务卿会面,对日持强硬态度的国务卿史汀生明确表示美国将提出抗议,并声明:依照国际法,日本政府应该为可能发生的损害承担责任。对于美方的意见,日本表示已经向中国军队发出了最后通牒,要求中国军队退离租界 20 公里,否则将使用武力强迫遵从。对此,美国主张和平解决,不袒护任何一方,希望日方不要继续动用武力。 ② 2 月 26 日,美国驻日大使致电日本外务大臣,要求日本战舰转移到一个不会将战火蔓延到公共租界的区域,以确保战火不会波及租界; 3 月 1 日,日本外务大臣回复:"依国际法,日本政府有权于当前位置驻扎军队,将尽可能避免对其他国家人员造成伤害,并已向陆海军方面传

① 井竿富雄: <a href="#">
端州事変・第一次上海事変被害者に対する救恤 (1933—1935)》, <a href="#">
仙口県立大</a>
大</a>
個日県立大
で
化
(盟部纪要) 20 
20 
14 
年。

② 《北华捷报及最高法庭与领事馆杂志》,英文名为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③ 《大陆报》1911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创刊,英文名为 The China Press。据 1931 年统计,《大陆报》日发行量约 7000 份,读者约有三分之一为在华外侨,三分之一为中国人,还有三分之一在国外。

④ 温济泽主编:《九一八和一二八时期抗日运动史》,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91年,第296—297页。

⑤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41页。

⑥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Forbes), January 27, 1932, Military Action by Japan at Shanghai, 1932,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1931—1941, Volume I,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43, p. 162.

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ebruary 17, 1932, Military Action by Japan at Shanghai, 1932,
 p. 196.

达美国政府的意愿,希望其尽可能考虑此事的利弊因素。"①

此时,在上海生活的第三国侨民因日本的侵略战火遭受"无妄之灾",战损甚大,他们或直接或间接通过本国外交机构向日本提出保护要求和索要赔偿。据日本驻沪总领事馆的统计,截至 1932 年 2 月 25 日,在沪各国侨民提出保护要求和索要赔偿的申请共 55 件,其中涉及索赔申请有 16 件。英国 6 件、美国 6 件、德国 3 件、其他国家 1 件。②第三国侨民直接认定日本侵略是导致他们巨大损失的罪魁祸首,遂将索赔的目标指向日本政府。随着事态发展和军事行动的扩大,更多的第三国侨民加入到索赔的行列中来。至 1932 年 8 月,来自上海第三国侨民的财产损失赔偿要求已达 128 件。③

面对政府支持下的各国侨民不断增多的赔偿申请及其背后的国际舆论压力,日本政府不得不对赔偿问题予以正视。1933 年 5 月 31 日,日本政府颁布敕令第 143 号,正式着手处理索赔问题,并规定赔偿申请的最后期限为"1933 年 8 月 15 日"。④截至最后期限,提出赔偿申请者涉及英、美、德、法、意、比利时、挪威、瑞典、葡萄牙、西班牙、苏联、伊朗、希腊、捷克、丹麦、亚美尼亚、南斯拉夫 17 个国家,索赔件数为 235 件,索赔金额据日本政府统计高达6943847.05 上海弗。⑤按照当时上海弗与日元 1:1 的比例,相当于近 700 万日元。

在沪 17 国侨民的索赔要求,反映了他们对安居乐业的稳定生活被打破而受到战争创伤的强烈不满。虽然直接受损者主要是居住在华界闸北等地的侨民,但是租界侨民因地缘、业缘关系同样受到冲击。闸北等地外侨为避战加快了撤离华界搬入租界的速度,华界外侨人数从 1931 年的 12200 人,减少到 1932 年的 9347 人,1933 年的 9331 人。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列强对于日本打破亚太均势现状尽管表示中立,但日益不满的强硬态度也给了以美英侨民为首的第三国侨民索赔的底气,日本政府无法忽视这些索赔背后展示出来的西方各国政府的支持和国际话语权的力量,不得不对第三国侨民的索赔予以正视。这才有了日后的赔偿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 二、日本政府的赔偿过程

一·二八事变后,日本政府企图把上海第三国侨民财产损失的责任嫁祸给中国。1932年3月3日,日本广播电台宣称:日本政府对战争损失并无责任,责任在中国一方,故日本不存在

①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Forbe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rch 1, 1932, Military Action by Japan at Shanghai, 1932, p. 205.

④ 《勅令案》第 143 吖,1933 年 5 月 31 日, 備州事変 /被害救恤関燕/救恤审査仝関燕》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嗣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88500。

⑥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 第71页。

赔偿问题,并且提出"上海此次损失,由中国负责赔偿",同时强硬表态"谈判未成立以前,保留军事自由行动之权"。①后来随着美英等主要国家对在华利益的关切及对日本侵华态度的变化,1932年11月日本逐渐改变了对上海第三国侨民索赔的态度,希望通过谈判解决赔偿问题,以"避免第三国人把这个问题诉诸国际法庭",②造成国际负面影响。

从 1932 年一·二八事变爆发, 到 1935 年夏赔偿基本完成,整个过程历时近 3 年半。期间,经历了一波三折的变化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 (一) 第一阶段: 日本驻沪陆海军和总领事馆开展的调查

虽然日本一开始强硬地公开拒绝赔偿,但实际上日本驻沪陆海军早在 1932 年 3 月下旬就秘密开展了实地调查。据 1932 年 5 月 15 日日本驻沪海军第三舰队司令部秘密总结的《第三国人财产被害调查报告》可知,日本驻沪海军与陆军、日本驻沪总领事馆等达成一致意见,决定查定方针是:只对"单纯由日军军事行动造成的第三国人的直接损害予以补偿",而对"中国人遭受的损害不予理会"。③

据这份调查报告统计,至 5 月 10 日第三国侨民仅向日本驻沪海军一方提出的申请已达 70 多件。虽然新的申请还在不断出现,但日本驻沪陆海军的调查在 5 月 15 日暂告段落。调查结论认定的"第三国人的直接损害"范围极为有限,只有 10 余件申请被认为可以适当给予补偿,余下的 60 多件申请则被归入不予理会之列。对于查定的基准和依据,日本驻沪海军方面作了如此解释:凡明显有被中国军队利用痕迹的财产法理上被看作为具有敌性之物,由中国军队的炮弹及中国人放火所造成的受害,由中国人的掠夺所造成的受害等情况,不予补偿。日军在直接军事行动时所利用的第三国人财产(如占据为住宿、阵地)、军事征用(包括没收物品丢失的情况)、明显由日军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受害、交战区域外由日方的误炸所造成的受害等情况,可以适当给予补偿。④ 这个由日本驻沪陆海军提出的查定基准,本文称之为第一个查定方针,其为后来的赔偿方针奠定了基调。该方针所设前提和赔偿条件的严苛性、范围的狭窄性,使其与第三国侨民赔偿要求相差甚远,极易引起第三国侨民的不满,以致深谙国际大势的日本驻沪外交官们对这个报告颇有微辞。

1932 年 8 月 26 日,日本驻沪总领事村井仓松在发给外务大臣内田康哉的电报中明确指出,"被陆海军方面认定为需要支付慰问金的受害件数极少,仅为 10 件左右,而且金额颇少。对此还应有充分考虑的余地"。⑤日本外交界从国际关系出发,认为此方案难以使索赔者满意,可能会刺激和激怒各国政府,背离日本政府处理此事的政策意图。他们认为有必要重新调查并另定赔偿范围和标准。11 月 10 日,继村井仓松之后任日本驻沪总领事的石射猪太郎在发给内田的电报中,报告了第三国人的申请件数已升至 133 件,索赔总金额已达 471 万多日元。对此,石射提出

① 《吴铁城密电二》(1932年3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编:《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罪行史料汇编》(上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7—58页。

② **企**海事件第三国人被害要偿取扱方ノ件》, 1932 年 11 月 10 日 , 備州事変 /被害救恤関燕 /外嗣人救恤 関燕 第一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嗣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90200。

③④ 第三国人财産被害调书 (其一)》, 1932 年 5 月 15 日 , 備州事変 /被害救恤関燕 /外国人救恤関燕 第四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脳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92600。

⑤ 外国人ノ财产ニ対スル损害赔偿要求ニ関スル件》, 1932 年 8 月 26 日 , 備州事変 /被害救恤関燕 /外国人救恤関燕 第一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順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90200。

了处理意见:"据(1932 年)5 月 20 日的内阁会议决定,上海事件中的我方行动是列国共同防卫的一部分,事件发生的责任在中国一方,所以没有理由对第三国人的损害负责。然而对于我方军事行动直接造成的第三国人的损害,按照前述道理完全拒绝赔偿的话,于情不忍。"所以他建议将"赔偿"改为"慰问金"名目来协商解决赔偿问题,以避免第三国方面把该问题投诉到国际法庭。①

从这份电报中可以看到日本政府政策的变化调整之处:一是明确提到"我方军事行动直接 造成的第三国人的损害"这一事实。二是决定进行赔偿,"按照前述道理完全拒绝赔偿的话,于 情不忍。""干情不忍"是一种委婉的说法,赔偿是主题。三是赔偿的说法涉及政治责任,提出 了"慰问金"的代名词以争取主动。四是明确赔偿的前提是调查认定。石射在此信中提到,日 本驻沪总领事馆已经开始主持查定工作,并和日本驻沪陆海军达成一致,制定了更为具体的查 定方针,这实际上形成了第二个查定方针。该查定方针规定:拒绝慰问金的情况包括在有敌性 区域的损失,中国人的掠夺及放火所造成的损害(由中国军队的炮弹所造成的损害将视情况而 定),间接受害(如事变期间的收入减少、房租无法回收、因避难造成的房租损失及避难时的搬 运费等),被中国军队利用的第三国人财产;可以支付慰问金的情况(主要是单纯由日方军事行 动造成的第三国人的损失)包括误炸造成的损害,由日军的直接军事行动造成的损害(包括构 筑阵地、军队运输、搜捕便衣队等军事行动),在日军警备区域内、中国人很难进入的地方发生 的掠夺行为,曾被日军征用的物品(主要是枪支武器类)丢失。第二个查定方针与第一个相比: 一是认定的原则和标准有变化。表面看来第一个较为笼统,而第二个更为细化。但是不难看到, 第二个查定方针的标准已经在第一个查定方针的标准基础上有所松动,如即使在拒绝赔偿范围, 也有视情况而定的弹性。二是主持调查的主体有变化,此次调查完全是由日本驻沪总领事馆 主导。为防军方责难,外交官们事先和军方进行了沟通,所谓的"和日本驻沪陆海军达成 一致"其实就是此次调查基本撇除军方主导的一种说辞。两个查定方针原则基本相同,表 明日本外交界和军方基本立场是一致的,但两者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存在差异。

日本驻沪总领事馆主导了对第三国人索赔申请的第二次查定,多次向日本外务省请示,催促政府制定政策,以指导赔偿工作。1933 年 4 月 13 日,石射致电内田,就建立审查委员会机构、会议召开时间等问题提出了请示。为了让外务省更细致地了解和认同日本驻沪总领事馆的基本想法,电报还谈到让副领事寺崎英成回国当面汇报,以使决策者了解第一线的情况。② 4 月 18 日,石射再次致电内田,请示审查委员会的组织结构、成立日期、审查范围、原则等情况。③ 5 月 20 日,石射致内田的电报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透露出日本政府确定的海外赔偿重点,将不是第三国侨民而是在华日本"邦民"。石射点破原则变化的关键所在:"虽说邦人受损和第三国人受损的申请金额没有大的差别,但是查定金额有很大的区别。"④也就是说,日侨获赔比例与第三国侨民获赔比例将完全不同。还未开始赔偿,日本已经预设了结果。二是重点强调了处理

①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被害要偿取扱方ノ件》, 1932 年 11 月 10 日 , 備州事変 /被害救恤関燕 /外嗣人救恤 関燕 第一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嗣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90200。

② 石射総領事から内田外务大臣宛电信罽》,1933年4月13日, 織州事変/被害救恤関燕/救恤审査全関燕》(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順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B02030488500。

④ 石射総領事から内田外务大臣宛电信罽》, 1933 年 5 月 20 日 , <br/>

端州事変 /被害救恤関燕 /救恤审査全<br/>
関燕》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br/>
嗣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 <br/>
B02030488500。

第三国人赔偿问题的复杂性和困难性。石射对赔偿政策和资金的重点放在日本在华"邦民"并无异议,但警告说,必须对实施后第三国侨民可能不满和反弹这个后果要有充分的准备和预案。他对只出台政策而无后续详细准备方案提出质疑:"假使给第三国人拨款五十万元,也很难满足他们的要求,不能保证他们不会怀疑我方的正义、认为我方措施的不公平以及与第三国人方面组成共同战线。另外第三国人方面报纸也不会对此默默不闻,这是个颇为棘手的问题。因此,尽快制定周到的对应方策是非常必要的"。①石射的预测是有远见的,日后围绕这个问题日本与第三国的争论和博弈一直未断。

#### (二) 第二阶段: 日本政府出台政策

九一八事变和一·二八事变后,要求战争赔偿的群体包括东北和上海等地的日侨、东北的朝鲜人和在沪第三国侨民等。针对他们的索赔,日本政府开始制定统一指导、分类赔偿的政策。 1933 年 5 月 31 日,日本政府颁布《敕令案》第 143 号,共 12 条。敕令首先将战争"赔偿"改为"救恤",以突出主动安抚的定性。敕令规定了救恤的范围、救恤金的总额、救恤审查会的建立、救恤申请的期限、申请书要求和救恤审查会人员组成等。敕令第一条规定:"在满洲及支那之人或者在该地拥有财产之人,于 1931 年 9 月 18 日至 1933 年 3 月 31 日之间,因满洲事变而造成身体及财产上的直接损失,按照本敕令给予救恤金",第二条规定:"救恤金的总额为 300 万元以内",第三条规定:"救恤金的交付是按照希望救恤者的申请,经过救恤审查会的审查后由外务大臣决定",第四条规定:"救恤审查会在外务大臣的监督下由会长一人审查员十人以内组成",第九条规定:"救恤金的申请截至 1933 年 8 月 15 日"等。②

按照《敕令案》第 143 号规定,日本政府任命外务次官重光葵担任救恤审查会会长。1933 年 6 月 12 日,救恤审查会任命了 10 名审查员。这 10 名成员中,来自外务省 4 名、大藏省 3 名、陆军省 1 名、海军省 1 名和拓务省 1 名,主要骨干分别是外务省亚洲局长谷正之、条约局长栗山茂、大藏省主计局长藤井真信、陆军省一等主计大内球三郎和海军省主计大佐荒木彦弼等。 3 6 月 21 日,会长重光葵主持召开了救恤审查会第一次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上海第三国人被害救恤金总额及救恤手续》的决议案,原本决定对上海第三国人救恤金额为 40 万日元,但鉴于当地交涉状况,救恤审查会决议再增加 10 万日元,共计 50 万日元。 4

值得关注的是重光葵在救恤审查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一是明确了赔偿地域和类别。重 光葵说:"这次针对满洲事件受害所进行的救恤与历来的救恤相比,范围极广。除了一般在留邦 人之外,还包括很多在满朝鲜人,以及上海事变之际因我方的军事行动受到直接损害的第三国

② 《勅令案》第 143 吖,1933 年 5 月 31 日, 備州事変 /被害救恤関燕/救恤审査全関燕》 (日本外务省外 交史料馆), 脳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88500。

③ 昭和八年勅令第百四十三吖二依ル満州事変二因リ损害ヲ被タル者ノ救恤ニ関スル调书》,1934年9月, 満州事変/被害救恤関燕 第一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嗣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B02030486100。

④ 第一回审査全议附议事项及其決议案》, 1933 年 6 月 26 日—8 月 12 日 , 備州事変 /被害救恤関燕 /教恤审査全関燕》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嗣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88700。

人。其范围囊括支那及满洲全域。"①"救恤"的范围和对象已经拓展至包括东北、上海等在内的"在留邦人"(即在华日侨)以及东北的朝鲜人和索赔的上海第三国侨民三类群体。二是索赔人数和金额数量大为增加。"根据迄今为止各领事馆的受害统计,死者 1319 名、受伤者 783 名、被强制监禁者 262 名,另外物损的申告金额包括第三国人在内达到了约 14770000 日元。"②三是强调完成难度极大。对于高达 1477 万日元的申请金额,日本政府却试图以区区 300 万日元的预算来应付。"一般受害者中陷入窘迫之人颇多,而且救恤问题又受世人关注,所以本件的处理要尽可能公平和迅速。特别是上海第三国人的受害问题,关系到种种微妙的国际关系,有必要迅速圆满解决","本审查会的工作与历来相比将更为困难和复杂"。③

1933 年 7 月 20 日,日本驻沪总领事馆负责赔偿事宜的副领事寺崎接受了记者采访。他首先重申了日本政府的立场;其次介绍了索赔的时间节点和方式,强调第三国侨民的索赔申请必须于 1933 年 8 月 15 日前递交给日本驻沪总领事馆,并且最好通过本国领事馆递交;再次公布了日方对于赔偿事宜的处理原则和程序,即日本驻沪总领事馆将与日本陆军、海军合作,征收申请书调查证实后给予赔偿,日本外务省也将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调查每一件申请并评估损失。④寺崎还指出,"在这些案件里可能存在需要例外考虑的情况,但估计这种情况极少。如受损被证实,日本当局将尽快进行恩惠的考虑并给付赔偿以缓解受损"。⑤这个所谓的"例外"为后来"救恤"第三国亲日侨民留下了伏笔。最后寺崎给出了提示和警告:由于此时距一•二八事变的爆发已经一年半之久,较晚提出申请的人,由于缺乏足够具体和"新鲜的"证据证明遭受损害,"从现在开始"很可能将面临很大困难,日方要求的是"严格的"证据。⑥

1934年1月18日,救恤审查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上正式通过的《上海第三国人被害查定方针》及一些相关决议,成为审核是否赔偿和赔偿金额多少的重要依据与准绳。②这就形成了第三个查定方针。该方针将第三国侨民提出的赔偿申请,按照性质、地域、受损原因等划分为甲、乙、丙三类,甲类给予赔偿,丙类不予赔偿,处于二类之间的划为乙类,视情况可适当给予"救恤",乙类又细分为 A、B、C 三等,A 等近甲类,C 等近丙类。各类项目具体所指范围如:甲类(给予赔偿)是指由日方军事行动造成的第三国人所蒙受的损失,即(1)由误炸所造成的损失;(2)起因为日军的直接军事行动;(3)曾被日军征用的物品(主要是枪支武器类)丢失等情况;主要区域为黄罗路、窦乐安路、江湾路及北四川路的一部分等。乙类(视情况可适当给予赔偿)是指在同济路及江湾路的一部分、施高塔路、狄思威路等区域,被害性质与甲类相近的损失。丙类(不予赔偿)是指(1)具有敌性的受害情况(特别是为中国军方所利用的

①②③ 第一回审査会议二於ケル会长ノ挨拶》,1933年6月26日—8月12日, <<br/>

備州事変/被害教 恤関燕/教恤审査全関燕》(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br/>
第02030488700。

<sup>(4) &</sup>quot;Japan not Obliged to Indemnify: Third-Party Nationals in Shanghai Fighting,"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Jul 26, 1933.

<sup>(5) &</sup>quot;Red Tape in 'Reparations' Tangle Begins to Unwind: Japanese Consulate Solicits Applications from '3rd Parties' for War Damages; August 15 is Deadline;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The China Press* (1925-1938), Jul 21, 1933.

<sup>(6) &</sup>quot;Japan not Obliged to Indemnify: Third-Party Nationals in Shanghai Fighting,"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Jul 26, 1933.

①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被害救恤问题》, 1932年2月13日—1934年1月29日, <br/>
満州事変/被害救恤関熱/<br/>
外嗣人救恤関熱 第一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br/>
嗣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r/>
B02030489600。

第三国人的财产),敌性最显著的区域为吴淞及闸北的大部分;(2)被判定为中国人掠夺及放火、中国军队的炮弹造成的损失;(3)间接被害,如事变期间的收入减少、房租或学费无法回收、因避难造成的房租损失以及避难时因搬家所产生的搬运费等。①此外,救恤审查会还列出了一些次要条件,如"赔偿额尚须考虑申告者的国籍、申告者的对日态度及其要求态度、受损物件的性质、是否证据确凿、金额大小、提出申请的迟速、申请经由领事馆的态度以及政策方面等因素而定"。②后来的赔偿事实证明这些次要因素对赔偿结果的影响不容忽视。依据前述第三个查定方针,日本政府完成了对第三国侨民索赔的查定工作。针对第三国侨民接近 700 万上海弗的索赔,日本政府审查核定的最终金额仅约为 36 万上海弗。这就是日本赔偿的内部底线。

 国别	中连件粉	查定等级		E	查定金额			
<b>国</b> 加	申请件数	甲	Z	丙	上海弗	两	美元	(上海弗)
英国	82	10	A3 B6 C35	31	1007660.71	1504386. 19		147180
美国	40	3	A1 B1 C17	23			330764. 32	103068
德国	41	1	A0 B2 C13	8	302883. 44			19150
葡萄牙	19	1	A3 B4 C9	2	56433. 30	77635		42050
苏联	14	0	A0 B0 C7	7	19420. 30	36000		15350
西班牙	5	0	A2 B0 C1	6	7465	25611. 76		6600
法国	5	0	A0 B1 C1	6	173559	532425		8000
希腊	4	0	A0 B0 C2	2	6925			700
意大利	3	0	A0 B2 C1	0	8547. 20	11456		6500
比利时	3	0	A0 B0 C0	3	法郎 16680	587133. 80		0
挪威	2	0	A0 B2 C0	0	11024. 25			5500
瑞典	2	0	A0 B0 C1	1	2509. 60			5500
捷克	2	1	A0 B0 C1	0	168	3658		3150
国际	0	0	A0 B0 C1	3	696	13726		250
伊朗	2	0	A0 B0 C1	1	7746	5304. 84		700
丹麦	1	0	A0 B0 C0	0	13000			0
亚美尼亚	2	0	A0 B0 C2	0	10966. 98			1150
南斯拉夫	1	0	A0 B0 C	0	2194. 55			200
其他	7	0	АВС	4	1096. 50			0
<b>△</b> ;	225	16 A0 D10 C00	A9 B18 C93	94	1632295. 83	2797336, 59	330764. 32	360148③
合计	235	235 1	10	16 A9 B18 C93		法郎 16680		2191000, 09

表 1 上海第三国侨民索赔查定金额 (1934年1月18日)

注:1932 年 3 月 3 日 (停战当日) 的汇率 (横滨正金银行上海分店) 100 两 =33 美元 =847 法郎,100 银元 =71.5 两。

相较于对战乱中受难日侨的抚恤救助,日本政府在查定第三国侨民的赔偿申请时设置的条

①②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被害救恤问题》,1932年2月13日—1934年1月29日, <<br/>
織州事変 /被害救 恤関热 /外網人救恤関热 第一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br/>
嗣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B02030489600。

③ 档案原件数据为 360148, 但各国数据相加实际上是 365048。

件要严苛得多。1933 年 12 月 15 日,石射在致广田弘毅的书信中,详细陈述了对待本国侨民和第三国侨民的不同"救恤"原则。①日本政府在此问题上采取了双重标准,如在最关键的责任问题上,本国侨民"责任问题无需考虑,尽可能对本国侨民进行救助"。而对第三国侨民则要进行严查,并且改"赔偿"为"启发"、"救恤",强调日本不承担战争"责任"。在重重设限的政策指导下,日本政府对在沪第三国侨民的赔偿额度,进行了极为严格的评估和审查,目的就是"尽可能缩小救恤范围"。此外,日本政府还赋予日本驻沪总领事以临事处置权,规定具体事务由日本驻沪总领事来直接操办。重大事项如金额有变动需向救恤审查会报告,除救恤审查会特别认定的情况外,原则上尽量以日本驻沪总领事的查定额为准。②如此,日本驻沪领事馆在救恤审查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后,开始与各国交涉,处理具体的赔偿交付问题。

1934 年 2 月 20 日,寺崎在接受日本联合通讯社(Rengo)③ 采访时公开表示希望侨民降低期望值,明确表示不可能按照索赔金额如数赔偿。"尽管日本驻沪总领事馆的调查受到东京相关部门会议认可,但赔偿总额比期望的有所减少。" 寺崎接着说:"这些部门对在一·二八事变中遭受损害的第三国侨民深表同情,但是资金缺乏使他们的工作非常困难,现在可以确定的是,政府决定的最终数额将是为此所能承受的最大限度。……日本不会改变对于一·二八事变的态度,因为日本没有责任,尽管日本承诺出于同情给予抚慰。由于经费缩减后与我们的预算有差距,我们正在进行调整。这些一旦完成,将开始与相关国家的代表会面。由于牵涉到十多个国家,不可能一次性顾及到全部申请,因此完成赔偿需要花费一些时间。并非所有的申请都能得到承认,申请额也不能全额给付。"④寺崎公开接受采访,表明日本政府的赔偿原则已经确定。

#### (三) 第三阶段: 审核调整, 赔偿交付

按照查定方针规定,申请后的查定和复核审批程序十分繁冗,比如对于"申请人中特别值得同情的,或有必要从政治上考虑的,在已查定的救恤额基础上有增加的必要时,需得到救恤审查会委员全体同意"。⑤程序复杂不便,导致工作时间延长,引起第三国侨民的不满和抗议。为了减少繁冗的程序、提高效率,1934年6月22日在救恤审查会第三次会议上设置了"上海第三国人被害救恤小委员会"。委员长由外务省东亚局长桑岛主计担任,另有委员4人,分别是外务省外务书记官守岛伍郎、大藏省大藏书记官入江昂、陆军省一等主计大内球三郎、海军省主计大佐石黑利吉。根据授权,该小委员会的审查决定,经救恤审查会会长的同意,则可视作审

①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直接被害救恤二関スル件》,1933年12月15日,《満州事変/被害救恤関燕/ 外国人救恤関燕 第二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網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90700。

③ Rengo 是日本联合通讯社英文部的电头。参见松本重治:《战前华北风云录》,任常毅、蔡德金编译,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译室编,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 年,第 5 页;孙友晋、朱晓明:《法国驻华使馆武官卡瑟维尔少校报告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法在华情报工作》,《民国档案》2013 年第 2 期。

<sup>4 &</sup>quot;Tokyo slashes Foreign War Claims Here: Japanese Vice Consul Explains Latest Move To Fix Damage Charges," *The China Press* (1925–1938), Feb 21, 1934.

查会的决定。① 小委员会成立后,简化了审批程序,查定工作的效率明显提高。1934 年间,104 件已完成赔偿金交付(见表 2)② 但整个查定核实工作直至 1935 年 8 月才最终完成。

国别	苏联	挪威	美国	捷克	意大利	葡萄牙
件数	1	2	16	2	2	18
救恤额 (日元)	9000	2700	61000	2150	4200	20780
交付日期(日/月)	31/3	23/4	19/6	30/6	26/7	31/7
国别	瑞典	南斯拉夫	西班牙	德国	英国	
 件数	1	1	3	14	44	
救恤额 (日元)	500	200	4300	18900		
交付日期(日/月)	9/7	1/9	24/9	5/12	10/12	

表 2 日本向第三国侨民赔偿交付情况 (1934年间)

赔偿方案揭晓后,果如寺崎所说,赔偿金额距离索赔金额差距巨大。对于第三国侨民提出的索赔总额达 6943847. 05 上海弗(相当于 700 万日元)的 235 件索赔申请,日本政府赔偿了121 件,而赔偿金额仅为 216275 日元,只占申请金额的 3%左右(见表 3)。

国别	英国	美国	葡萄牙	德国	法国	比利时	
救恤件数	46	18	18	15	2	1	
交付金额 (日元)	61540	61000	20780	20210	15000	10000	
国别	苏联	西班牙	意大利	挪威	捷克	丹麦	
救恤件数	5	3	2	2	2	1	
交付金额 (日元)	9950	4300	4200	2700	2150	2000	
国别	伊朗	希腊	瑞典	亚美尼亚	南斯拉夫		
救恤件数	1	2	1	1	1		
交付金额 (日元)	770	700	500	275	200		
总计: 121 件 216275 日元							

表 3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直接受害救恤金交付情况(1935年8月)

资料来源: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直接被害救恤二関スル件》,1935年8月2日, 備州事変 /被害救恤関燕 /外国人救恤関 第三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嗣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B02030492300。

纵观整个赔偿过程,日本自始至终拒不承认战争责任。日本承认第三国侨民受害者中有极少数情况值得同情,所以"赠予"了适当的补助金,但强调这是一种"恩惠的例外措施",不代表日方承认对战争损害具有赔偿义务,③并且表示日本政府所发放的"启发费"是属于慰问金性

① 備州事変救恤审査全第三回会议开催ノ件》,1934年6月20日, 備州事変/被害救恤関燕/外嗣人救恤関燕第二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嗣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B02030491300。

②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被害救恤问题》,1932年2月13日—1934年1月29日, <br/>
満州事変/被害救恤関热/外網人救恤関燕 第一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br/>
開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br/>
B02030489600。

质,希望以此开启对日本的友好关系。①对被害者的赔偿变成了施恩,日本企图以所谓的"人道主义"来博取第三国侨民的好感。

历时 3 年多的赔偿问题交涉,日本政府在外交公文表述上经历了从"赔偿"到"救恤"的转变。通读这一时期的相关外交档案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一过程。1932 年的公文标题多使用"赔偿"一词,如 1932 年 10 月 28 日石射发给内田的公文件名就是《由上海事件造成的第三国人损害赔偿相关一件》。②当时日本外务省总结的公文件名同样是《上海事件第三国人损害赔偿一件》。③ 1933 年则出现了"赔偿"和"救恤"混用的现象,而到了 1934 年则多以"救恤"为主。到底是"赔偿"还是"救恤",涉及战争责任问题。这种用词转变,不能不说是日本政府推诿战争责任的重要表现。反映这种推诿的一个典型事件,是日本政府在对上海第三国侨民进行受损赔偿的过程中,发生了篡改查定方针以掩盖日军掠夺事实的问题。前述一•二八事变后日本驻沪陆海军展开的调查和制定的第一个查定方针,把"明显由日军的犯罪行为造成的受害"的第三条,列入可以适当补偿的范围。而 1932 年 11 月,日本驻沪总领事馆开始主持查定工作后,与日本驻沪陆海军协商,制定了更为具体的第二个查定方针。在该查定方针中,上述条款的表述被改为:"(三)在日本警备区域内,中国人很难进入的地方所发生的掠夺行为"。然而 1934 年 1月 18 日救恤审查会第二次会议上正式公布的第三个查定方针却删除了这一项。为何删除这一项?笔者在一份日本外务省的"极秘"电报中找到了答案。

1932年11月制定的第二个查定方针明确规定:"在日本警备区、中国人很难进入的区域内所发生的掠夺事件,应当予以赔偿",而日方又明文强调了对于中国军队造成的破坏和损失不予赔偿,那么该条款则暗示着一·二八事变期间,在日占区和"中国人很难进入的区域内发生的抢掠行为",都是日本人所为。毫无疑问,留下这样明显矛盾的破绽条款,将会成为日本战争罪行的证据。为此,日本军方要求日本驻沪总领事和救恤审查会删除该项内容。④可是这样简单删改的做法,连日本驻沪总领事石射都觉得说不过去。因为事变时日本人的抢掠行为已是公认的事实,日方也难以否认。第三国侨民有明确证据直接指认日军抢劫索赔案甚多,其中仅英国侨民的申请就多达31件。若直接删除甲类第三项内容,彻底否认拒不赔偿的话,"将会使日本同意赔偿第三国侨民损失的正义姿态受到影响,使日本与第三国侨民的关系产生裂痕",⑤容易引起公愤。因此,不能简单地直接删除这个条款,但保留这样的条款无异于承认日本人的罪行并留下证据。为了解决"进退两难"的局面,1934年3月26日,石射致广田的第159号"极秘"电报中,提出了他解决这个问题的建议,就是对甲类第三项和丙类第二项内容都进行修改。为了保证日本人没有进行抢掠这一说法成立,石射建议将查定方针中的丙类第二项(中国人掠夺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改为"允许例外情况存在,即虽为中国人实施的抢掠行为,也可以酌情予以赔偿"。他建议增加脚注,说明战争期间在日军警备区出于作战需要而禁止普通人通行是正

①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被害要偿取扱方ノ件》, 1932 年 11 月 10 日 , 備州事変 /被害救恤関燕 /外嗣人救恤 関燕 第一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嗣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90200。

② 《上海事件二依ル第三国人ノ损害赔偿二関スル件》,1932年10月28日, 備州事変/破害救恤関燕/外国人救恤関燕 第一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網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90200。

③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损害赔偿二関スル件》,1932年11月5日, 織州事変/被害救恤関燕/外国人救恤 関燕 第一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脳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B02030490200。

④⑤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 "クレーム" 二関シ》第 159 吖 (极秘), 1934 年 3 月 26 日 , 備州事変 /被害救恤関燕 /外網人救恤関燕 第二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網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91000。

常的,而在有大量中国人居住的日本警备地域发生的掠夺行为,必然是中国人趁日军警备间隙进行的掠夺行为,对于这种情况造成的损失,理论上和日本无关,但是出于同情可以视作例外而酌情加以赔偿。同时,将甲类第三项(在日本警备区及中国人很难进入的区域发生的掠夺)属于赔偿范围这一条根据军部的要求予以删除。石射认为,在查定方针中做这些修改并注释清楚,"是有益且必要的"。①其奥妙就在于,当第三国侨民不满于口头说明、要求公文通报的时候,使用修改过的查定方针,既能够将责任推给中国,又可以掩盖日本人在战争中实施过掠夺的真相,也可能获得第三国索赔方的谅解。

石射的建议,得到了广田的同意。②在最终向各国公布的查定方针中,甲类第三项被删除了。该条款的删除是日本掩盖战争罪行的铁证。这一历史真相,在日本外交档案中被完整地保存了下来。

## 三、围绕赔偿问题的外交交涉

日本政府最初确定的查定金额总数约为 36 万上海弗(见表 1),在交涉过程中一再减少赔偿金额,最终的赔偿金额缩减到约 21 万日元(见表 3),尚不足赔偿预算总额 50 万日元的一半。如此苛刻的条件和极低的赔偿金额,自然引起了诸多国家特别是英美等国的质疑和抗议。围绕赔偿交涉,日本采取了分类操作、分化瓦解的措施。

救恤审查会第二次会议之后,日本政府开始与各国进行具体交涉,日美交涉可以视为日本赔偿过程中的典型个案。向日本提出索赔的在沪侨民涉及 17 个国家,其中,美国侨民要求赔偿的申请为 40 件,索赔总额为 330764. 32 美元(见表 1),③并不是各国中最高的。然而,日本却把美国排在交涉的第一顺位,当作首先要解决的重点对象。这大致有三方面原因:第一,20 世纪 30 年代初美日关系日趋紧张和微妙。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日同时跨入世界强国行列,都试图在国际舞台上有更大的话语权乃至称霸。凡尔赛一华盛顿体系建立后,日本在大国争斗中始终未能获得期望的国际利益。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使得美日在军事、经济和外交上的对立愈加尖锐。日本始终将美国视为自己突破亚太条约体系藩篱和称霸亚洲的最大阻碍。30 年代初,日本对中国东北和上海进行武装侵略,对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形成严重威胁。美国始终不承认日本改变亚太格局的侵略行动的合理性,处处向日本施压。在一•二八事变后两国在上海第三国侨民的赔偿问题上相遇,日本自然格外重视美国的态度。第二,从实际情况来看,日本政府认识到以少量金额平均处理 17 国侨民的索赔是行不通的,容易造成不满的各国间的联合,为此,日方采取各个击破的原则,按照"由难到易"的方针,先从美国这个最难的对手开始交涉。④如果与美交涉能够顺利完成,将会是个良好的开端,为与其他国家的交涉奠定基础。第三,

③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被害救恤问题》,1932年2月13日—1934年1月29日, 満州事変/被害救恤関燕/ 外網人救恤関燕 第一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網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89600。

④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 "ウレーム" 二関シ》第 102 吖ノー (极秘), 1934 年 3 月 2 日 , 備州事変 /被害 救恤関燕 /外網人救恤関燕 第二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網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91000。

从"有利"条件来看,正如石射所言,一方面寺崎与美国驻沪副领事维斯(Vyse)有些私交,通过这个渠道交涉容易展开;另一方面,当时传出维斯将要转任的消息,所以要赶快优先解决。①相较于其他原因,这只是诸多原因中最为次要的却是可操作的一点。对于为何最先解决美国侨民索赔申请,日本也有所顾虑。石射提议,关于赔偿的顺序,无人问起则罢,如有人质疑,则可回答说是按照日本五十音的顺序来进行的。②以五十音为序,美国刚好排在首位。日美交涉主要发生在前述日本政府赔偿过程的第三阶段,经历了从强硬对峙到缓和妥协的过程。

第一回合:美国提出抗议,日本推诿责任。日本政府规定第三国侨民的申请日期截至 1933 年 8 月 15 日,对于之后提交的赔偿申请一律不予受理。对此驻日美国大使于 1933 年 11 月 1 日 向广田提出严正抗议:"我按照美国政府的指示告知你方:无论索赔申请是否已经提交给驻沪日 本当局,美国政府将根据国际法的规定,保留全部的根本权力,除非将索赔调整得令日本政府 和美国侨民都满意。"③美国政府强硬态度表达得淋漓尽致。对此日方也不甘示弱,12 月 19 日广 田回信中老调重弹,再次强调了日本对第三国侨民无责任无义务进行赔偿的立场,之所以同意 给予"救恤金",仅是出于同情和慰问的"赠予"。④1934年3月22日,美国驻沪总领事发给美 国国务院的电报被日本海军破译,其主要内容是美国驻沪总领事无法得知日本对在沪第三国侨 民的赔偿总额底线,希望东京的美国驻日大使帮助探知。⑤由此可见,当时日本政府对各国的查 定金额底线秘而不宣,尚未为各国所知。3月26日,石射发给广田的电报中,提到了对美交涉 的方案和基本思路。他提出虽然美侨的查定金额定为 103068 上海弗,但不要一下子全部拿出 来,而应该先拿出60%左右也即是6万日元与美国交涉,条件是美方申请者必须放弃后续索赔, 否则不能交付赔偿金。如果能换取美国放弃所有索赔要求的话,剩下的4万日元可以通过美领 事馆分配给不予赔偿之人,这样就可以免去外交交涉之苦。广田回电表示赞同。⑥日方的出发点 是掌握赔偿主动权。然而日方的想法有重大矛盾之处,如果按照石射的提议用"剩下的 4 万日 元通过美领事馆分配给不予赔偿之人",来换取"美国放弃所有索赔要求",那日本政府的查定 方针将成为一纸空文,持续两年多的查定工作也将毫无意义。石射本人也注意到了问题的严重 性,提议要谨慎行事,伺机试探美方态度。

第二回合: "探底"与 "交底",美国从强势到妥协。美方对于日方提出的 6 万日元的赔偿方案表示了强烈不满。1934 年 5 月 3 日,维斯到日本驻沪总领事馆约见寺崎,转述了美国政府对日本赔偿方案的立场,"美国政府对于赔偿费之少和多数索赔者被排除在赔偿范围之外感到十

③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被害救恤问题》,1932年2月13日—1934年1月29日, 織州事変 /被害救恤関燕/ 外網人救恤関燕 第一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網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89600。

④ 《上海事件二依ル米国人损害要偿権留保二関スル米国大使公文二対スル回答》,1933年12月19日, 満州事変 /被害救恤関燕 /外国人救恤関燕 第一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網立公文书馆アジア 歴史资料センター,B02030490700。

⑥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被害救恤问题》,1932年2月13日—1934年1月29日, 織州事変/被害救恤関熱/ 外網人救恤関熱 第一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網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89600。

分意外",并颇为不满地提出"不用说那些被置于赔偿之外的情况,即使被赔偿之人也可以保留 未赔偿部分的申诉权,如在赔偿了申请额的20%的情况下,对未赔偿的80%将保留在未来进行 申诉索赔的权力"。①美国政府的强硬态度激怒了日方, 寺崎直接拒绝并驳斥了维斯转达的美方要 求。他说:"一,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的话,日方无所谓,但美方得不到什么好处;二,日方公文 已明确规定,申请者必须放弃后续索赔,否则不能交付赔偿金。"他还讥讽道:"美方希望先得 到能得到的,再对余下的部分进行外交交涉,最终实现获得全部赔偿的想法过于自私。"② 寺崎 再次强调了日方无任何赔偿责任,完全是出于人道主义立场才同意给予补偿,就这笔钱的性质 而言,只是一种"赠予",接受者要出具收据。而那些保留索赔权力的人则被视为对日本不友 好,当然不发放"赠予金"。申请者必须放弃后续索赔,并同意日方的赔偿标准,否则不予赔 偿。这就是日方的底线。寺崎继续阐述日方的立场:"正如贵方要保留后续索赔权利而提出的权 利义务论,如果我方坚持没有任何赔偿责任,一弗也不出,想要赔偿可以向中国索要,那样的 话这个问题最终也不能解决。外交交涉之际,如果按照上述责任论的思路,自然会演变成无休 止的争论,耗费时日,如发展成日本撤回全部赔偿费的结局,对于相关美国人来说是无益 的。"③通过寺崎与维斯的对话,美国政府探知了日本的赔偿底线,日本政府也驳回了美国的要 求,表明了不可动摇的坚定立场。权衡之下,美国认为不宜一味过于强硬而导致谈判破裂,因 而采取了退一步的妥协态度以解决问题。

5 月 19 日,美国领事埃德温·坎宁安(Edwin S. Cunningham)在给石射的回信中表达了美方对解决方案的认可。"现在多数遭受损失的申请者同意接受按照核定金额给予的赔偿,并愿意放弃他们所遭受的依《赔偿费的分发处理原则》属于 B 和 C 部分的损失之日后索赔权利",并随信附上 16 名申请者的名单。④这样,通过审核的 19 件美侨索赔申请中,有 16 件已经处理完成,并于 6 月 18 日,通过美国驻沪领事馆发放给美侨申请人。⑤及至 6 月 29 日,一·二八事变后关于在沪美侨损失赔偿问题的日美交涉基本结束,赔偿详情见表 4。

姓名	被害	   位置	申告额	查定额	救恤额	查定
<b>灶石</b>	类别	14	(美元)	(弗)	(日元)	等级
Apostolic Faith Mission	掠夺	Lotien	339. 20	842. 00	830. 00	Z C
Asia Realty Company, Fed. Inc. U. S. A.	破坏	租界内、日本总领事馆旁 North Seward & Wuchan Rds.	1361. 54	3000. 00	2700. 00	ΖC

表 4 对在沪美侨的赔偿核定情况

④ American Claims arising from the Sino-Japanese Hostilities in and near Shanghai, 1932, May 19, 1934,備州事変 被害救恤関燕 外国人救恤関燕 第二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順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91200。

⑤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被害救恤问题》, 1932 年 2 月 13 日—1934 年 1 月 29 日 , 満州事変 /被害救恤関燕 / 外網人救恤関燕 第一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網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89600。

续表 4

	被害	位置	申告额	查定额	救恤额	查定
<u> </u>	类别	1江 直	(美元)	(弗)	(日元)	等级
Antonio Cenera	掠夺	Chapoo Rd.	63. 00	84. 00	80. 00	Z C
Central China Mission		1. Paoshing Rd.				
of the Foreign Mission	破坏	2. Barchet Rd.	3094. 49	2000. 00	1850. 00	丙及乙 C
Board		3. Jukong Rd.				
Central Council of		1. Quinsan Rd.				
Board of Missions,			2274 75			
Methodist Episcopal		2. Ta Tung Rd.	3374. 75	1500.00	1550. 00	乙C及丙
Church, South in		3. Woosung	129. 25			
China		4. 闸北及南翔 				
Thomas Joseph	掠夺	39 Wonglo Rd.	4733 <b>.</b> 25	12630. 00	9700, 00	甲
Engstrom	ני ימנ	oo wongio ika.	1100. 20	12000.00	0100.00	-11
Henningsen Produce		West Sawin				
Company, Fed Inc.	掠夺	Creek Rd.	10438. 48	6315. 00	4500.00	ZC
U. S. A.		(租界外)				
Walter Scot Hibbard	破坏 掠夺	江湾路 41 号	20090. 00	16840. 00	14600. 00	甲
		Lao Sao Kee Laun—				
		dry, Kiangwan & Tung chi				
James Marvin Howes	破坏	Rds. Alley—	39. 83	105. 00	100. 00	ZC
		wan 93 House 3.				
	12-4-	Darroch Rd. Shing—				<b>-</b> .
John C. Lind	掠夺	wah Li House 3.	5090. 80	5000.00	3000. 00	ZΑ
		1. Ning Kwei Rd. (北部小				
Realty Investment		   学校旁)				乙B及
Company, Fed. Inc.	破坏	2. Woosung Rd.	3507. 99	6315. 00	4500. 00	Z C
U. S. A.		3. Chapoo Rd.				
		\_\_\_\_\_	1050.00		15	7.0
St. Luke's Hospital	破坏	江湾路 8 号	1670. 00	500. 00	1700. 00	ZC
Singer Sewing  Machine Company	破坏	闸北、江湾、吴淞多处	8403. 00	1500. 00	1300. 00	乙C及丙
		1. Chapei & North Szechuen				
		Rd.				
Socony-Vacum	破坏	2. Lotien, Nansiang, Chapei	643. 27	900. 00	900. 00	│ │乙C及丙
Corporation	掠夺	& Woosung	3857. 84			
		3. Wing Lok Terrace				
Joseph Yuk-Woon Tseu		北四川路	1043. 05	1263. 00	970. 00	Z C
Union Realty &						
Investment	破坏	Lincoln Terrace	31230. 34	42100.00	11500.00	Z C
Company, Inc.						
	掠夺	Nansiang	1132. 13	1263. 00		Z C

续表 4

	被害	位置	申告额	查定额	救恤额	查定
姓 <b>在</b>	类别	121 直	(美元)	(弗)	(日元)	等级
John Yun-Tet Woo	破坏	4247 Ning Kwei Rd. (off N.	900. 00	200. 00	160. 00	Z C
John Tun-Tet woo		Szec-huen Rd. ) 吟桂路				
合 计			101142. 21	102357	61000	

注:因为审核工作在上海当地进行,所以查定额以上海当地的银元(弗)计;赔偿拨款来自日本政府,因而赔偿额按日元计。

资料来源: 在上海第三国人被害救恤二関スル件》,1934年6月29日, 備州事変/被害救恤関燕/外国人救恤関燕 第二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嗣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B02030491300。

接下来是与英国的交涉。鉴于对外政策和上海租界的实际利益,英国不愿刺激日本的意图 比较明显。在此背景下,日本对英国的索赔交涉显得十分平和。1934年9月17日石射在发给广 田的电报中报告了8月27日寺崎与英国驻沪总领事馆首席领事布莱克本(Blackburn)之间的会 谈记录。①当寺崎对英侨救恤人名单和查定理由作了说明后,布莱克本觉得和英方索赔数额差距 太大,问道:"救恤金额非常少,能否增加?"寺崎毫不客气地回答说:"救恤金额是由在东京的 救恤委员会决定的,不可能增加。"当布莱克本提到"日本政府就本件是否有和我方商讨的意 向"时,寺崎回答道:"本件是救恤,不是赔偿、补偿的问题,所以不具有商讨的性质。"面对 寺崎的强硬态度,布莱克本表示"上述金额很难使申请者满足,不管怎样我先向公使报告"。11 月 12 日,布莱克本接到了英国政府的回训,2英国驻沪总领事馆终于继美国之后,同样毫无保留 地接受了日方提出的救恤方案。当表面强硬实质心虚的寺崎打探没有拿到救恤金的人会怎样时, 布莱克本甚至毫不迟疑地表示"英国没有使事情变得更糟的意思",表示会尽力说服他们接受日 本的赔偿方案。与英侨索赔的查定金额 147180 上海弗 (见表 1) 相比,日本政府最后只用不到 一半的 61540 日元 (见表 3) 就解决了对英交涉问题。解决得如此顺利,连日方都感到不可思 议。之所以如此,除了与 20 世纪 30 年代英国绥靖政策有关,我们也注意到,一・二八事变期间 日本在上海的军事行动,实际上得到了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的支持,以及上海各外侨团体、特 别是英国侨民的后援。③这一背景与英国的妥协态度是有内在联系的。

与对英美交涉中显示出来的强硬态度不同,日本与德国、法国、丹麦等国的交涉,则表现 得妥协、现实甚至友好,这种态度差异反映了日本政府多面的政治考量。

日本政府对德国侨民的查定金额是 19150 上海弗 (见表 1),而最终赔偿了 20210 日元 (见表 3),赔偿金额超过了查定金额,这与对美英交涉的结果形成了鲜明对比。这一结果与 20 世纪 30 年代德日关系变化分不开。德日两国虽然在华利益上存在冲突,但 1933 年希特勒上台后两国关系开始改善,反共反苏成为德日结成同盟的桥梁。在这样的背景下,日本在赔偿交涉上采取了与对美英不一样的态度。1934 年 11 月 16 日,石射在发给广田的电报中报告了与德国交涉的经纬。当日方向德国领事贝伦德(Behrend)告知赔偿件数和金额时,贝伦德不仅指出赔偿件数

③ 张智慧:《"一・二八事变"与上海"自由市"计划始末》,《学术月刊》2011年第8期。

和金额过少,距离申请数额差距太大,很难接受日方方案,而且提到没有得到赔偿的人当中有些人索赔态度非常强硬,特别是德侨布赖滕费尔德(Breitenfeldt)多次强烈要求日本政府赔偿。对此,石射重申了日本与英美谈判时的强硬立场,表示日本的赔偿方案是不可能在德国面前改变的。①他又报告说:"对德国的查定金额中还有约 2000 日元的剩余,在此金额内对德侨布赖滕费尔德进行救恤,这样既可以顾及贝伦德领事的面子,也可以让他协助断绝其他索赔要求,对我方是非常有利的"。日方就此与贝伦德进行了协商,表示"虽然我们不会接受救恤范围外的索赔要求,但如果仅德侨布赖滕费尔德一件的话,我们会破例向审查会请示。虽说这是违反查定根本原则的,能否在审查会通过甚是怀疑,但是我们会尽最大的努力使其通过"。贝伦德则表示"仅此一件也可以,期待一定给予救恤"。最后双方在"严守秘密"的条件下,对赔偿德侨布赖滕费尔德一件达成了协议。日本政府对德交涉虽仅额外增加一件,却显示了日方交涉过程中与英美交涉时绝无仅有的"灵活性",考虑到此时日德逐渐走近,或可视作日本政府向同在 1933 年退出国联的德国抛出了"橄榄枝"。

日本对法国的赔偿谈判立场与对德国的相近。一战后,法国对德国外交政策经历了由强硬到软弱的转变,开始追随英国推行绥靖主义。②更重要的是,法租界是上海两大租界之一,日本在上海的很多事务需要法国的配合支持,这也是日本试图在索赔谈判上拉拢法国的原因之一。日本在对法国侨民索赔的处理上更多考虑了现实利益。日本政府对法国侨民的查定金额是 8000 上海弗(见表 1),而最终赔偿金额却增加到 15000 日元(见表 3),增幅近一倍。石射在 1935 年 1 月 31 日致广田的电报中明确点出:"第三国人救恤与邦人救恤之间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需要协商以及考虑彼此的政治立场(与法国交涉时,由于涉及法租界内不法朝鲜人的取缔问题,所以特别有必要获取法国总领事馆的协助)。然而这次查定中发给法国的金额几乎没有,如果想要圆满解决本件问题,就必须从政治角度出发想方设法予以解决"。③日本在上海要有所作为,不能不考虑法租界因素。正是出于以上的现实需要和政治考量,日本政府对法国的最终赔偿总数增加为 15000 日元。

而对于丹麦人查尔斯·克莱恩(Charles Kliene)的解决方式则凸显了日本政府对亲日外籍人士的"友好"态度。从表 1 中可知原来对丹麦侨民的查定金额为 0,属于不予赔偿之列。而最终日方却主动赔偿了 2000 日元(见表 3)。1935 年 2 月 20 日,石射在致广田的电报中作了特别解释:"对于上海事件中第三国人的被害救恤申请,如果受损物位于闸北、吴淞等中国军队占领、攻战区域的情况下,该受损物被看作具有敌性之物,理所当然不予理会。然而查尔斯·克莱恩(曾在中国海关工作 44 年,现在是公共租界工部局汉语科科长)救恤申请的财产(13000上海弗)位于闸北商务印书馆,属于不予理会之例。但是由于该人在日俄战争之际任海南岛海口关税总长,对赶赴该岛探查波罗的海舰队行迹的帝国海军军人给予了莫大的帮助,转任上海后曾任日本人沪上青年会的名誉英语讲师等,直接、间接地帮助邦人甚多。作为上海的亲日家之一,与我们很多官民都有交往。如果把该人置于救恤之外,实在于情不忍,而且将来在利用

①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直被二関シ》,1934年11月16日, 備州事変/被害救恤関燕/外国人救恤関燕 第 二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脳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91500。

② 吴友法:《法国在两次大战期间对德国外交政策述略》,《法国研究》1987年第3期。

③ 石射総領事から広田外务大臣宛电信》, 1935年1月31日, 備州事変/被害救恤関燕/外国人救恤関 燕 第三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嗣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91800。

该人上也会很不利。因此在严守机密的条件下,应该例外的对其授予救恤金。"①这位丹麦人对日本取得日俄战争胜利有过臂助之功,但其回报一直没有兑现。鉴于此,查尔斯·克莱恩的受损物件虽在查定方针所设定的条款之外,但在此次赔偿中日本政府给予了特殊"关照",可视为出于政治考量的一种特殊处置。

综上所述,从档案资料中可知,很多索赔外侨逐渐放弃了早期的强硬立场,赔偿交涉后期 比较顺利。这不仅由于赔偿过程旷日持久,日本态度始终强硬,美英德法各大国妥协先例在前, 而且还有一个现实原因,日本政府的查定金额是按日元来核算的,一些第三国侨民担心日元持 续贬值,觉得时间拖得越久越不利。② 在结果尚不确定的前提下,不少人主动提出放弃后续索 赔,希望早点拿到赔偿金。③此后,日本政府对其他第三国侨民的赔偿事宜变得相对简单而顺利。 虽然大多数国家都对赔偿结果不满意,但最终也只能无奈接受。

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特殊背景下,日本虽然对第三国侨民的索赔问题始终掌握了主动权,但 其自我矛盾、强横的侵略者面目也暴露无遗。一·二八事变后日本政府对第三国侨民的赔偿问 题不仅与该时期日本国内军部法西斯化的进程息息相关,而且与这一时期围绕上海以及东亚地 区的国际关系密不可分。不断挑战华盛顿体系的日本,侵略野心日益膨胀。

毫无疑问,一·二八事变后日本政府对第三国侨民的赔偿,很大程度上是在国际舆论压力下被迫进行的。在整个查定核实与赔偿过程中,无论是缩小赔偿范围,还是减少赔偿金额;无论是删改查定方针条款以掩饰日军掠夺真相,还是改"赔偿"为"慰问"、"启发"和"救恤",目的都是否认侵略战争,并迫使索赔的第三国侨民和各国政府接受其少得可怜的赔偿金额。尽管如此,日本进行了赔偿,这是我们所知的近代以来日本首次大规模的对外战争赔偿,也是载入史册、不容否认的历史事实。然而,作为一·二八事变最大受害者的中国人,却完全被日本排斥在赔偿范围之外,这固然受当时日本军国主义政策所限定,但必须指出这正是日本战争赔偿的最大问题所在。

〔作者忻平,上海大学文学院历史系教授。上海 200444; 张智慧,上海大学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上海 200444; 吕佳航,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人文社科部讲师。上海 201600〕

(责任编辑:荣维木 王亚红 责任编审:路育松)

① 《上海事件二於ル丁抹人 "ウリーネ" ノ直接被害二関スル件》,1935年2月20日, 備州事変/被害救恤関燕/外国人救恤関燕 第三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網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92000。

② 1934 年 1 月汇率: 100 弗 (上海银元) =115. 125 日元,参见日本农林省神户生丝<br/>
维查所编: 烟查时报》第 1 吖,神户:三木印刷商店,1934 年。

③ 《上海事件第三国人被害救恤问题》, 1932年2月13日—1934年1月29日, 織州事変 /被害救恤関燕/ 外網人救恤関燕 第一巻》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胸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资料センター, B02030489600。

the Hong Kong Chinese society. Therefore, the TWGHs with TCM as its original principle gradually changed into an important space for the spread and practice of Western medicine in modern Hong Kong. More importantly, this transformation represented the rise and fall of different power relations.

#### Japanese Reparations to Third-Party Nationals in Shanghai after the January 28 Incident

Xin Ping, Zhang Zhihui and Lü Jiahang (126)

After the January 28 Incident, third-party nationals in Shanghai claimed reparations for war damage from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n the face of the pressure from governments and expatriates from seventeen countrie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ried hard to transfer responsibility elsewhere but at the same time had to face up to the facts. During the reparation process, it knocked back most claims through strict checks on criteria and substituted the term "relief" for "reparations" to conceal i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war. What is more, under the pressure from Army headquarters, the Japanese Foreign Ministry tampered with wording in their official documents that implied that Japanese soldiers had been looting, so as to be able to deny Japanese war crimes. The whole affair involved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with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with negotiations between Japan and the U. S. being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and the most complex. Although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d expected to lessen international pressure, its repeated reduction of the amount of reparations led to indignant questioning from Britain, the U. S. and other countries. Underlying the Japanese payment of reparations to third-party nationals after the January 28 Incident are the intricat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olving around Japan in the early 1930s.

# From Craftsman to Genius: Construction of the Identity and Image of the Artist during the Renaissance Liu Jun (144)

The Italian Renaissance is not only a golden age in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art but also a watershed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ideas about art. Alongside the striking development of painting, sculpture and architecture was the elevation of the three art forms into the "liberal arts," and the shaping of their practitioners into a cultural elite. Renaissance humanists were the first to recognize and affirm the value of the artist and constructed an image of the artist which was utter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craftsman. This new consciousness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artist coincided with the distinctive idea of the genius proposed by the Neo-Platonist Marsilio Ficino in the late 15<sup>th</sup> century. With the spread of Ficino's idea of genius, the lineage of genius was extended from saints, philosophers and poets to artists. Dürer, Michelangelo and Vasari contributed to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mage of the genius-artist in different ways. The Renaissance shift in the artist's identity and image, from craftsman to genius, heralde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mage of the genius-artist in the age of Romanticism.

Historical Notes

A New Exploration of the Western Han "Rank of Military Merit"

On Decision-Making and Related Issues in Batu's Westward Conquest

Jin Wen (165)

Liu Yingsheng (176)

Abstracts of the Journal History and Theory

Translated by Yang Guangshuo (185)